## 12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<u>乌鲁木齐市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检疫站(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站)</u>(单位名称) 的<u>乌鲁木齐市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)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乌鲁木齐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)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902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2.38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乌鲁木齐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国土绿化</u>草原生态修复治理)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 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新疆邦盛利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150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.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日期:2023年12月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